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49 楼

电话：020-83848448 传真：020-83848411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作为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25年4月18日出具了《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关于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发表回复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

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对于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本所依赖收购人的相关陈述及境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始书面材料完全一致；原始书面材料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于那些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的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1.关于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运营。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拟将控制的相关资产全部置入挂牌公司。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明确披露收购人是否从事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

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收购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蓝天电气的《营业执照》；
- 2、查阅蓝天电气的业务合同；
- 3、查阅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

二、核查结论：

蓝天科技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运营，经营范围不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亦未开展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业务。

2.关于要约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明确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粤储物流最新《公司章程》；
- 2、查阅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
- 3、粤储物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件。

二、核查意见：

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粤储物流《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斯婷

黄斯婷

经办律师：

黄碧霞

黄碧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炳波

吴炳波

2025 年 5 月 15 日